

类别：B类

#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郝明森

汉发改营商函〔2023〕94号

##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345号提案的答复函

鲁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全市营商环境改善领域加大监督、巡察力度的建议》（第34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我市坚持以营商环境突破年为工作主线，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加快打造国企敢干、民企敢闯、外企敢投的一流营商环境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，我市连续三年位列优秀等次；今年一季度市场主体满意度全省第一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、持续向好。“城固县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高质量发展”“点绿成金看镇巴”典型经验被省委书记赵一德批示肯定。针对您提出的提案内容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### 一、工作进展及成效

一是在政务服务上加力见效。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，推行并联审批、跨区通办、歇业备案等服务举措，实现企业开办“一次办好”。深化集成服务改革，取消审批事项27项，推出“一件事一次

办”改革事项 119 项、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 52 个，审批时限平均压缩 60%以上。在全省首创推出“镇街村居联审联办”模式，畅通便民服务“微循环”，打造“家门口”政务服务。大力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6%以上。二是在项目保障上加力见效。大力推行项目审批协同服务机制，实行审批事项全要素统筹、审批进度全过程调度、审批问题全方位协调，助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。深化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改革，已组织供应“标准地”3 宗 100.41 亩。加快推进“交地即交证”改革，实现“交地即交证”44 宗 1301.17 亩，惠及 31 家企业。三是在吸引投资上加力见效。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出台促进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3 条措施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工程和重点产业链建设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公共资源交易”融合运用，政府集中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，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，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。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，建立完善诚信档案，对 1202 户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，并实行分级分类监管。严厉查处在“转供电”环节擅自加价违法行为，退还超标准收取电费 121.94 万元，惠及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2000 多户。四是在公平竞争上加力见效。实施“信用+双随机”融合监管新模式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。制定 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（第一批）1099 个，启动 700 个，抽取检查对象 5823 个，公示检查结果 2606 条。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行首违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工作制度，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“容错支持”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，

为 2022 年专利转化、质押融资和贯标成功的 13 户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约 64 万元。涵养创新创业生态，采取“中心+平台+孵化器+园区+基金”的模式，建设县区、园区秦创原分中心 14 个和双创孵化载体 32 个，形成省市县上下联通、融合互动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。**五是在政策落实上加力见效。**坚持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经常性、持久性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紧，全面提升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扎实开展政策落实清障行动，推动惠企纾困政策免申即享、应享尽享，1-4 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.44 亿元。用足用好“陕企通”一站式服务平台，上传涉企政策 63 件，推动惠企政策措施直达快享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，坚持“小切口”破题，推动开展“大治理”，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真正让企业群众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看到变化、得到实惠，全面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快工作节奏、加大攻坚力度，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，主要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**一是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。**聚焦突破年《行动方案》确定的“5+40”项目目标举措，优化改革措施，坚持重点突破、压茬整体推进，全面提升质量成效，推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走深走实。**二是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。**持续强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，加大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。开展送《条例》下基层、入企业等活动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主动参与、共建共享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。**三是全力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。**围绕汉中市优化营商环境

三年行动制定的“19+88”项目标措施，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，持续加大改革力度，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、全过程公正监管、全周期提升服务。**四是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思路。**聚焦先进、对标一流，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学习借鉴，以复制推广引领制度创新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衷心感谢您对汉中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，希望继续关注并支持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5日



(联系人：舒弘毅，电话：2639121)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5日印发